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巫溪县中岗乡设立红池坝镇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50号

巫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岗乡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巫溪府文〔2017〕5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中岗乡，设立红池坝镇。红池坝镇行政区域为原中岗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小河街67号（原中岗乡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巫溪县辖2个街道、19个镇、11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日